丰益高分子材料（连云港）有限公司热电厂一般固废耦合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删除不宜公开信息内容说明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应当依法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依法不得公开。

《丰益高分子材料（连云港）有限公司热电厂一般固废耦合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本公示稿中不涉及上述内容，无相关删除信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文件要求，环评报告中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稿未进行内容删除。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丰益高分子材料（连云港）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